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2年9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2年9月15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及传真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张文东先生召集并主持。

经各位董事逐项表决，一致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监管账户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将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以下简称“东莞兴业银行”）的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中的募集资金共约1.35亿元本金及其利息全部转至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科技园支行（原“振华支行”，以下简称“深圳兴业银行”）新开具的募集资金监管账户，转移后公司在东莞兴业银行募集资金账户注销。

公司将与深圳兴业银行、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另行公告。

公司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监管账户。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项

的核查意见》全文详见指定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二十二日